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为：

1、公司子公司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五葡路北侧的8#、9#、108#、109#、109A#的厂房免费出租给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面积约3000平方米。

2、公司子公司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五葡路北侧的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106#职工公寓后右侧的农用地免费出租给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土地面积约30亩。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万立军和郭艳控制的其他企业，郭艳任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万立军任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监事。

2、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万立军和郭艳控制的其他企业，郭艳任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万立军任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均为：关联董事万立军、任海军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旭日隆祥营业房）	有限责任公司	郭艳
2	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曹闸村	有限责任公司	郭艳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1、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万立军和郭艳控制的其他企业，郭艳任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万立军任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监事。

2、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万立军和郭艳控制的其他企业，郭艳任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万立军任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五葡路北侧的 8#、9#、108#、109#、109A#的厂房免费出租给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厂房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宁夏万齐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五葡路北侧的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 106#职工公寓后右侧的农用地免费出租给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土地面积约 30 亩。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行为，均系无偿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所需，交易有利于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促进宁夏万齐菌业发展有限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